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其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

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 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 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众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2024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众华关于公司审计

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